
全面反映中国经济状况——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撰稿人

曾力宇

全球研究与设计
董事

liyu.zeng@spdji.com

陆巧儿

全球研究与设计
高级总监

priscilla.luk@spdji.com

标普道琼斯指数近期推出标普中国 500 指数，务求较其他细分中国股指更全面地反映中国经济状况。本文论述该指数的市场需求和目标，并与其他境内或境外中国股指比较，审视其构建、特点及历史表现。

主要研究结果

-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经济体之一，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因此中国股票会是众多全球投资者长期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
- 境外上市股票占中国境内外股市总市值的比例高达 30%，且日益受到希望分享中国经济成果但在境内市场投资方面受限的全球投资者的青睐。
- 中国政府出台多项允许境内外投资者跨境投资的机制，增加了国内与国际市场之间的资本流动，因此投资者迫切需要同时涵盖境内和境外上市中国股票的投资标的。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旨在衡量中国最大 500 只公司的表现。由于纳入成分公司时并不限制其上市地，该指数较其他境内或境外中国股指更能全面地反映中国经济的状况。
- 由于大多数顶尖的中国信息技术公司只在境外上市，而标普中国 500 指数在设计时尽量切合各行业在总体市场中的权重，因此相比境内中国指数，标普中国 500 指数在金融业的集中度偏低，而更偏重信息技术业。
- 由于行业、交易所及货币多元化程度更高，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波幅低于境内中国指数，但二者在过去十年录得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几乎相同。

中国崛起，GDP 跃升至全球第二

2015 年中国名义 GDP 估计达 11.4 万亿美元，占世界经济总量的 15.5%。

毋庸置疑，中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日趋重要。2015 年中国名义 GDP 估计达 11.4 万亿美元，占世界经济总量的 15.5%，仅次于美国——同年美国 GDP 为 18.0 万亿美元，占世界经济总量的 24.4%。2009 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15 年中国的 GDP 较位居全球第三的日本（4.1 万亿美元）超出一倍有余。¹

2011 至 2015 年期间，中国实际 GDP 的年均增长率为 7.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 2016 至 2020 年期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 6.2%，仍然远高于发达国家的增速。²

如果按购买力平价法计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 2015 年中国 GDP 占世界经济总量的 17.2%，超越美国。

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中国政府自 1980 年代起采取一系列措施刺激经济，包括将一些政府控制的企业私有化以促进竞争；逐步开放市场；建立股票和债券市场，为私营行业发展提供资金，并为政府财政支出提供支持；将机构投资者引入市场；以及推出共同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由于与其他市场的相关性低，中国资产可用于分散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中国股票和债券市场规模分别达人民币 53.1 万亿元及人民币 36.8 万亿元，其中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8.4 万亿元。³由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对资本流动的限制导致中国经济环境相对封闭，中国金融资产与其他主要地区的金融资产的相关性偏低，因而成为潜在的分散风险工具。从历史走势来看，中国股市与美国、欧洲、其他成熟及新兴市场的相关性较低。

¹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15 年 10 月发表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的相关 2015 年估计数据计算。

² 有关中国与其他发达国家 GDP 增长数据的对比，请参阅附录的表 11。

³ 有关中国资本市场资产规模的过往增长数据，请参阅附录的表 12。

中国实施外汇管制导致外资投资受限，但中国政府已建立双边渠道，拓展资本流动的深度和广度。

表 1：中国资产的潜在分散风险优势

地区相关性	美国	欧洲	日本	中国 A 股	境外中国股票	所有中国股票	全球	成熟市场	新兴市场
美国	1.00	0.59	0.01	0.08	0.28	0.17	0.86	0.89	0.53
欧洲	-	1.00	0.22	0.16	0.46	0.31	0.87	0.86	0.76
日本	-	-	1.00	0.21	0.46	0.35	0.30	0.29	0.39
中国 A 股	-	-	-	1.00	0.52	0.93	0.20	0.18	0.37
境外中国股票	-	-	-	-	1.00	0.79	0.55	0.51	0.81
所有中国股票	-	-	-	-	-	1.00	0.38	0.34	0.60
全球	-	-	-	-	-	-	1.00	1.00	0.82
成熟市场	-	-	-	-	-	-	-	1.00	0.78
新兴市场	-	-	-	-	-	-	-	-	1.00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性按相应标普国家/地区 BMI 指数以美元计值的每日总回报计算。数据涵盖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部分回溯试算数据。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和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的发布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上述日期前的所有数据均为回溯试算。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业绩。表格仅供参考，反映假设的历史表现。有关回溯试算表现的内在局限，请参阅本文件末的业绩披露了解详情。阴影部分对应中国 A 股市场。

获得投资中国境内市场的渠道

中国实施外汇管制导致外资投资受限，但中国政府已建立双边渠道，拓展资本流动的深度和广度。

中国政府还建立多项安排，促进来自香港的投资。

2002 年 11 月，中国政府推出过渡性安排，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机制，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规定范围内的证券产品，最初分配的投资额度为 100 亿美元。⁴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已有 27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获批准的投资额度总计 810 亿美元。⁵

2011 年 12 月，中国启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计划，为离岸人民币资金提供直接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渠道。与 QFII 相比，RQFII 允许离岸人民币结算，投资机会更加广阔。⁶截至 2015 年底，RQFII 获批准的投资额度已达人民币 4,443 亿元。⁷

⁴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简介》（特别版）（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s) Brochure Special Edition）。

⁵ 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授予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⁶ Choo Lye Tan. 《投资律师》（The Investment Lawyer）2014 年 8 月第 8 期第 21 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希望利用离岸人民币直接投资中国证券的国际投资者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The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rogram—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ested in Direct Access to PRC Securities with Offshore Renminbi）。

⁷ Wind 资讯。

2014 年 4 月，中国政府宣布计划设立沪港通，允许香港和境外投资者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并允许内地机构投资者和资金账户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港股通）。沪股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启动，沪股通和港股通的初始投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亿元和人民币 2,500 亿元。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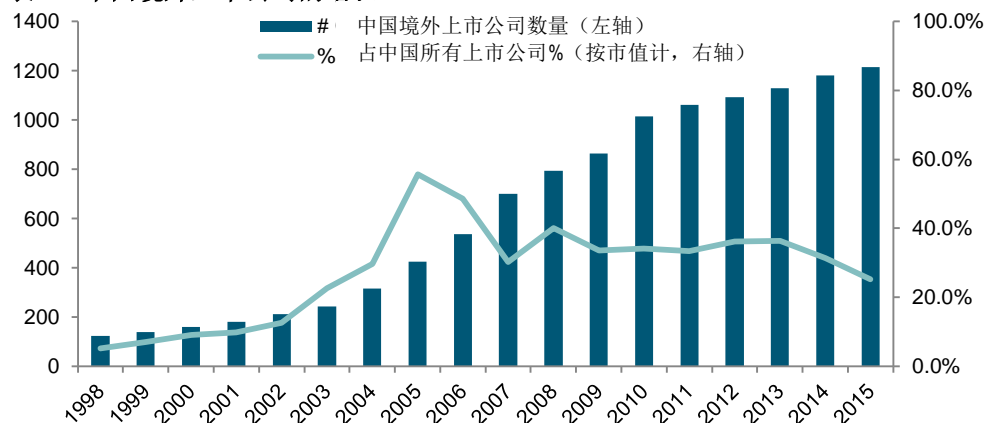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基金互认（MRF）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允许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合格基金在两地监管机构成功注册后向对方零售市场进行销售。预计两地基金互认的初始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亿元。⁹

中国境外市场的发展

由于外汇管制，中国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市场历来相互隔离。过去 15 年，中国境外上市公司的数量和总市值不断攀升。自 2007 年以来，按市值计，中国境外上市公司占中国所有上市公司的比例一直保持在约 30%。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境外上市公司已超过 1,200 家，总市值约为 2.7 万亿美元。

境外上市公司在数量和总市值上均明显增长。

表 2: 中国境外上市公司的增长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Factset。包括 Factset 数据库中所有按标普 BMI 指数或 Worldscope 国家定义的所有中国公司。数据为 1998 年至 2015 年的年底数据。表格仅供参考。

⁸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hanghai-Hong_Kong_Stock_Connect.

⁹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举办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研讨会 (http://www.sfc.hk/web/EN/files/ER/MRF_Synopsis1.pdf)

中国境外上市公司中不乏国内或全球行业翘楚，如中国移动、国美及联想，以及百丽、旺旺、蒙牛等知名品牌消费品生产商、豪华汽车经销商华晨中国汽车及教育服务供应商新东方。令我们的日常社交生活发生革命性改变的互联网零售商和服务供应商（如腾讯、阿里巴巴、百度及京东）也在境外上市市场发挥重要影响。然而，投资上述多家中国行业领先企业只能通过境外上市渠道（如表 3 所示）。

投资多家中国行业领先企业只能通过境外上市渠道。

表 3：仅在境外上市的中国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名称	路透代码	GICS 行业	流通市值		企业收入	
			百万美元	占行业%	百万美元	占行业%
腾讯控股	0700.HK	信息技术	105,446	17.2	12,314	3.7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	BABA.N	信息技术	91,264	14.9	8,446	2.5
中国移动	0941.HK	电信服务	62,414	68.0	103,426	40.4
百度	BIDU.OQ	信息技术	51,173	8.4	7,819	2.4
京东	JD.OQ	非必需消费品	28,762	5.5	18,543	2.7
中国海洋石油	0883.HK	能源	16,736	13.2	43,288	4.3
中国海外发展	0688.HK	金融	15,227	1.4	15,475	1.9
网易公司	NTES.OQ	信息技术	13,291	2.2	1,889	0.6
携程旅行网	CTRP.OQ	非必需消费品	13,161	2.5	1,154	0.2
中信股份	0267.HK	工业	11,330	1.7	35,710	3.0
恒安国际集团	1044.HK	日常消费品	7,248	3.7	3,073	1.2
联想集团	0992.HK	信息技术	7,219	1.2	38,707	11.7
奇虎 360 科技	QIHU.N	信息技术	7,159	1.2	1,371	0.4
招商局国际	0144.HK	工业	5,620	0.8	1,065	0.1
中国旺旺控股	0151.HK	日常消费品	4,995	2.5	3,775	1.4
瑞声科技	2018.HK	信息技术	4,806	0.8	1,432	0.4
唯品会控股有限公司	VIPS.N	非必需消费品	4,801	0.9	3,701	0.5
中国蒙牛乳业	2319.HK	日常消费品	4,415	2.2	8,070	3.1
新东方教育	EDU.N	非必需消费品	4,075	0.8	1,139	0.2
百丽国际控股	1880.HK	非必需消费品	4,054	0.8	6,007	0.9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S&P Capital IQ。市值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数据截至 2014 财年。行业百分比数据依据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表格仅供参考。

推出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和标普中国 500 指数旨在满足市场全面投资境内和境外上市中国公司的需求。

指数覆盖境内和境外股市，因此降低了在金融业的集中度。

全面反映中国经济状况—标普中国 500 指数

随着中国市场资本流动深度和广度的拓展，投资者迫切需要涵盖境内和境外上市中国股票的指数和投资工具。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和标普中国 500 指数应运而生，务求更全面地涵盖境内和境外上市中国公司。

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构建

作为“中国的标普 500 指数”，该指数具备美国市场晴雨表标普 500 指数的多项主要特点。例如，标普中国 500 指数涵盖按总市值规模最大的 500 家来自不同行业的中国公司，并包括这些公司符合市值和流动性标准的不同上市地的股票（如表 4 所示）。

相比其他境内或境外中国指数，标普中国 500 指数同时纳入境内和境外上市中国股票，因此能更全面地覆盖中国股市（如表 5 所示）。

由于大多数中国金融公司规模庞大，且按市值计排名往往较高，其在大盘股板块的集中度和行业权重通常远高于在整体市场的情况。多只境内和境外中国大盘股指数均出现此行业偏差，为避免这一情况，标普中国 500 指数采用独特设计，在选股过程中尽量切合整体市场的行业构成。

标普中国 500 指数沿袭美国市场晴雨表标普 500 指数的主要特点，涵盖按总市值计规模最大的 500 家中国公司，包括这些公司所有符合市值和流动性标准、在不同市场上市的股票。

表 4：标普中国 500 指数和标普 500 指数的主要构建规则

方法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指数成分	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	所有的美国公司
注册国家	中国	美国
上市地点	全球所有交易所	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纽交所全美交易所板、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或纳斯达克资本市场
公司数目	500	500
股份数目	不定	不定
合资格股份类别	A 股、B 股、H 股、红筹股、民企股、美国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股票。包括预托证券。	仅普通股。无预托证券。
规模标准	流通市值 \geq 3 亿美元	总市值 \geq 53 亿美元
流动性标准	6 个月日交易额中值 \geq 100 万美元；年流通调整换手率 \geq 60%	过去六个月中的每个月交易量 \geq 250,000 股股份；年流通调整换手率 \geq 100%
公众持股量	无要求	公众持股量 \geq 50%
行业构成	与整体市场的 GICS 行业构成相若	考虑指数与每个 GICS 行业的市场权重的偏差
财务可持续性	无要求。	过去四个季度累计公布的盈利和最新季度盈利 $>$ 0。
IPO 要求	无交易历史要求。	必须已买卖 6-12 个月。
指数构建	在每个 GICS 行业中将公司按总市值排名。选择相比对应全市场行业权重最低配之行业中规模最大的公司，直至所选公司数目达到 500。	根据各公司的总市值确定是否纳入指数。指数委员会在纳入成分公司时考虑相对于整体市场的行业平衡情况。
多个股份类别	包括符合市值和流动性标准的所有合格股份类别。	包括符合市值和流动性标准的所有合格股份类别。
加权法	自由流通市值加权。	自由流通市值加权。
调整频率	每半年，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星期五。	根据需要调整。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年流通调整换手率按每年美元成交额除以自由流通市值计算。表格仅供参考。公布盈利为按公认会计准则（GAAP）计算的净利润，不包括已终止经营业务及特殊项目。

表 5：标普中国 500 指数与其他中国指数所覆盖市场的比较

所覆盖市场	境内			境外			境内/境外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沪深 300 指数	富时 A50 指数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富时 50 指数	MSCI 中国指数	
中国上市 A 股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中国上市 B 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香港上市 H 股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香港上市红筹股和民企股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美国上市股票和预托证券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其他交易所上市股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指数提供商网站。表格仅供参考。

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特点

行业、交易所及交易货币的构成

相比其他国内中国 A 股和境外中国基准指数，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特点在于，其将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纳入一个单一指数，能更好地反映中国经济的真实全貌。此外，由于选股时尽量切合各行业在总体市场中的权重，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行业多元化程度更高。

由于纳入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行业多元化程度更高。

信息技术股在标普中国 500 指数中的权重为 16%，但在所有境内中国指数中的权重仅为不到 8%。另一方面，工业和原材料股在标普中国 500 指数中分别占 15.7% 和 8.6%，但在境外中国指数的权重偏低，原因是这两个行业的公司多数仅在境内上市。

另一个明显特点是，由于标普中国 500 指数在选股过程中模拟各行业在总体市场中的权重，其在金融业的集中度风险远低于其他境内和境外中国指数。金融股在境内和境外中国指数中的权重为 37%-73%，但在标普中国 500 指数中仅占 27%。

表 6: 标普中国 500 指数与其他中国指数的行业分布

行业权重 (%)	境内			境外			综合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沪深 300 指数	富时 A50 指数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富时 50 指数	MSCI 中国指数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能源	2.2	2.7	3.0	10.8	11.6	6.5	3.2
原材料	6.5	5.9	0.8	1.4	0.7	1.3	8.6
工业	17.5	16.2	13.4	4.3	7.4	7.5	15.7
非必需消费品	11.3	10.9	6.1	3.2	2.1	6.3	12.3
日常消费品	5.3	5.1	2.7	0.5	1.5	3.1	5.1
医疗保健	6.7	5.5	0.5	1.4	0.0	2.2	5.5
金融	37.2	40.6	69.1	73.4	54.5	37.5	27.4
信息技术	7.5	7.8	1.0	0.0	9.0	22.6	15.7
电信服务	0.9	0.8	1.4	2.0	11.5	9.4	2.7
公用事业	4.8	4.5	2.0	3.0	1.6	3.8	3.8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彭博、MSCI 网站。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表格仅供参考。

与标普 500 指数类似，标普中国 500 指数所覆盖的行业较广且分散度较高。标普 500 指数的权重行业为信息技术、金融及医疗保健，而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权重行业为金融、工业及信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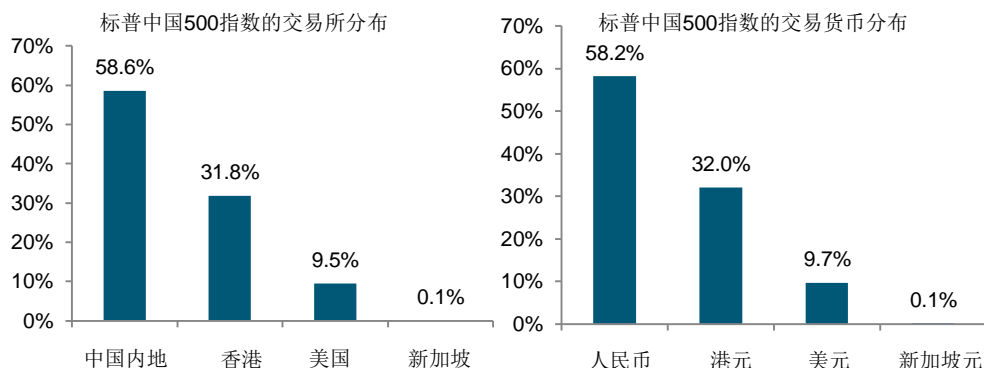
表 7：标普中国 500 指数与标普 500 指数的行业分布

行业权重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能源	3.2	6.5
原材料	8.6	2.8
工业	15.7	10.0
非必需消费品	12.3	12.9
日常消费品	5.1	10.1
医疗保健	5.5	15.2
金融	27.4	16.5
信息技术	15.7	20.7
电信服务	2.7	2.4
公用事业	3.8	3.0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表格仅供参考。

除行业多元化外，追踪多个上市证券交易所和交易货币，也是标普中国 500 指数有别于其他知名境内和境外中国指数的特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内地、香港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买卖的股票在标普中国 500 指数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8.6%、31.8%及 9.5%。此外，该指数的人民币和美元（包括与美元挂钩的港元）权重分别为 58.2%和 41.7%。

表 8：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交易所和交易货币分布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表格仅供参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普中国 500 指数市值相当于标普完全中国 BMI 指数的约 57%。

市场代表性

标普中国 500 指数和标普 500 指数是反映全球前两大经济体整体股市表现的主要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普中国 500 指数市值相当于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的约 57%，而标普 500 指数市值相当于标普美国 BMI 指数的约 81%。

根据上述的指数行业分析，信息技术股比重有所上升，成为中国和美国市场的主要增长板块。截至 2015 年底，腾讯和阿里巴巴为标普中国 500 指数前两大权重股，而标普 500 指数前三大权重股为 Apple、Alphabet 及微软。与此相反，由于中国大型信息技术公司偏好在境外上市，该行业在境内市场的权重明显偏低。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的前十大成分公司中，无一来自信息技术业，与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情况完全不同。

表 9：标普中国 500 指数、标普 500 指数及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的前十大成分公司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公司名称	权重 (%)	公司名称	权重 (%)	公司名称	权重 (%)
腾讯控股	4.60	苹果	3.28	平安保险	4.10
阿里巴巴集团	3.98	Alphabet	2.53	中国招商银行	3.30
平安保险	3.61	微软	2.48	中国民生银行	3.29
中国建设银行	3.29	埃克森美孚	1.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
中国移动	2.72	通用电气	1.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28
工商银行	2.53	强生	1.5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
中国招商银行	2.39	亚马逊	1.45	中信证券	1.76
百度	2.23	富国银行	1.41	交通银行	1.49
中国民生银行	2.21	巴郡 (B 类股)	1.38	海通证券	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	摩根大通	1.36	贵州茅台	1.20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表格仅供参考。

从长期来看，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波幅和最大回撤均低于境内中国指数，但二者的风险调整后回报率几乎相同。

历史表现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普中国 500 指数以美元计录得年化总回报率 12.5%，表现略逊于国内中国指数，但远远跑赢境外中国指数。¹⁰由于行业、交易所及货币多元化程度更高，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波幅和最大回撤均低于境内中国指数。尽管如此，标普中国 500 指数实际上反映了境内中国指数的表现，回报相关性为 0.9¹¹，从长期来看，该指数与境内中国指数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几乎相同。

¹⁰ 过往年化回报率数据，请参阅附录的表 13。

¹¹ 与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的相关性，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计值的每日总回报计算。

表 10：标普中国 500 指数及其它境内和境外中国指数的风险回报率

市场	境内			境外			综合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沪深 300 指数	富时 A50 指数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富时 50 指数	MSCI 中国指数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年化回报率 (%)							
3 年	15.2	14.9	10.9	-1.8	0.2	1.3	10.6
5 年	6.0	6.0	6.4	-1.8	-0.2	0.9	4.1
自 2006 年 6 月以来	15.6	15.1	不适用	6.9	6.6	8.4	12.5
自 2006 年 6 月以来							
年化波幅 (%)	33.7	34.4	不适用	31.6	28.9	28.0	27.8
风险调整后收益	0.46	0.44	不适用	0.22	0.23	0.30	0.45
最大回撤 (%)	-65.4	-66.4	不适用	-60.6	-58.3	-59.3	-61.7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指数表现按以美元计值的总回报计算。回溯试算数据涵盖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的发布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发布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的发布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 日。上述日期前的所有数据均为回溯试算。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业绩。表格仅供参考，反映假设的历史表现。有关回溯试算的表现的内在局限，请参阅本文件末的业绩披露了解详情。最大回撤按滚动 12 个月的最大回撤计算。

结语

中国是世界最大经济体之一，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因此中国股票仍会是众多全球投资者长期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

尽管大多数中国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自 2007 年以来境外上市股票占中国股市（境内和境外）总市值的比例已高达 30%，且日益受到希望分享中国经济成果但在境内市场投资方面受限的全球投资者的青睐。

中国政府推出多项境内和境外投资机制（QFII、QDII、RQFII、股市互通机制及 MRF），加深和扩大了国内与国际市场之间的资本流动，因此投资者迫切需要同时涵盖境内和境外上市中国股票的业绩基准和投资产品。

标普中国 500 指数务求全面涵盖在境内和境外市场上上市的中国领先企业，以成为反映中国整体经济状况的独特指标。标普 500 指数包括美国市场前 500 大公司，与之类似，标普中国 500 指数涵盖中国市值最大的 500 家公司，而不论上市地。

大多数顶尖中国信息技术公司只在境外上市，而标普中国 500 指数在设计时尽量切合各行业在总体市场中的权重，因此相比较早期的境内中国指数，不太偏重金融业，而更偏向于信息技术业。因此，标普中国 500 指数能更全面地反映中国经济状况，且行业、交易所及货币多元化程度更高，故回报波幅和回撤也一直低于境内中国指数。

中国股票仍会是众多全球投资者长期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而标普中国 500 指数能更全面地反映中国经济状况。

附录

表 11：中国经济增长

经济指标	GDP (现价, 十亿美元)			5 年实际 GDP 同比平均增长 (%)		占全球 GDP (按购买力平价法计算) %	
	2014 年 GDP	2015 年* GDP	2020 年* GDP	2011-2015 年	2016-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澳大利亚	1,443	1,241	1,516	2.7	2.9	1.0	1.0
巴西	2,347	1,800	2,054	1.1	1.7	2.8	2.6
加拿大	1,785	1,573	1,958	2.1	2.1	1.4	1.3
中国	10,357	11,385	17,100	7.8	6.2	17.2	19.4
法国	2,834	2,423	2,940	0.9	1.7	2.3	2.1
德国	3,874	3,371	4,005	1.6	1.4	3.4	3.0
印度	2,051	2,183	3,444	6.6	7.6	7.1	8.5
意大利	2,148	1,819	2,144	-0.7	1.1	1.9	1.7
日本	4,602	4,116	4,747	0.7	0.7	4.3	3.7
韩国	1,410	1,393	1,899	3.0	3.5	1.6	1.6
墨西哥	1,291	1,161	1,496	2.8	3.2	2.0	1.9
俄罗斯	1,861	1,236	1,792	1.2	1.0	3.1	2.7
西班牙	1,407	1,221	1,498	0.1	2.1	1.4	1.3
英国	2,950	2,865	3,852	1.9	2.2	2.4	2.2
美国	17,348	17,968	22,294	2.1	2.5	15.9	14.9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数据库。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表格仅供参考。*2014 年后的数据为估计值，印度除外。印度 2015 年后的数据为估计值。

表 12：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年份	股市 (人民币一亿元)	债市 (人民币一亿元)	基金市场 (人民币一亿元)	交易所交易基金 (人民币一亿元)	QDII 基金 (人民币一亿元)
2000 年	46,562	-	846	-	-
2005 年	32,430	75,114	4,691	87	-
2010 年	265,423	202,915	24,972	737	729
2015 年	531,304	367,641	83,504	6,614	56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表格仅供参考。

表 13：标普中国 500 指数及其它中国指数年度表现

市场	境内			境外			合计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沪深 300 指数	富时 A50 指数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富时 50 指数	MSCI 中国指数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2006 年下半年	49.5	50.8	不适用	53.0	47.8	47.8	46.8
2007 年	181.5	181.3	不适用	58.4	56.0	66.2	113.6
2008 年	-61.7	-63.2	不适用	-49.6	-49.4	-50.8	-57.2
2009 年	96.9	98.5	不适用	66.0	54.2	62.6	84.4
2010 年	-6.7	-8.4	-19.5	1.5	3.2	4.8	1.3
2011 年	-21.1	-20.5	-13.5	-19.6	-17.0	-18.2	-20.4
2012 年	10.6	10.9	15.8	20.0	18.3	23.1	13.2
2013 年	-0.3	-2.6	-9.0	-1.5	-0.1	4.0	6.4
2014 年	49.4	52.1	64.5	15.5	13.3	8.3	25.7
2015 年	2.7	2.4	-8.9	-16.8	-11.2	-7.6	1.4

资料来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彭博。指数表现按以美元计值的总回报计算。数据涵盖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业绩。表格仅供参考，反映假设的历史表现。有关回溯测算的表现的内在局限，请参阅本文件末的业绩披露了解详情。

关于标普道琼斯指数

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 McGrawHillFinancial, Inc.，拥有全世界最庞大的全球指数概念、数据及研究资源。作为标普 500（S&P 500[®]）和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DowJonesIndustrialAverage[™]）等标志性金融市场指数的提供者，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在设计满足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需求的创新透明方案方面，积逾 115 年经验。投向基于本公司指数设计的产品之资产，超过全世界任何其他指数提供商。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在全球拥有逾 1,000,000 只指数，涵盖广泛的资产类别，为投资者提供了判断市场的途径。欲了解本公司的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spdji.com。

注册以获取广泛的指数相关主题及事件更新。



业绩披露

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和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的发布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标普中国 500 指数的发布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的发布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 日。发布日前呈报的所有资料均为回溯试算。回溯试算的表现并非实际而是假设表现。回溯试算所依据的方法与发布日期实际使用的方法相同。完整的指数方法详情请浏览 www.spdji.com。指数不可直接投资。

标普道琼斯指数设定多个日期，以令客户的产品清晰透明。起值日是赋予某个指数计算价值（当前价值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为便于计算而为指数设定固定值的日期。发布日期是指数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发布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值将视为回溯试算价值。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发布日期定为据悉已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公司的公共网站或其对外数据传送专线发布）指数值的日期。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推出的道琼斯品牌指数，其发布日期（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称为“推出日”）定为禁止再对指数方法做出变更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先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

指数的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业绩。前瞻性应用构建指数所采用的方法可能会导致表现与所示回溯试算的回报不相符。回溯试算时期未必对应指数的整个可查阅历史。有关指数的详情（包括调整方法、调整时间、成分股增减准则以及所有的指数计算），请浏览 www.spdji.com，参阅指数的构建方法文件。

使用回溯试算资料还有另一个局限性，即回溯试算须采用已知结果。回溯试算资料反映了在结果已知的情形下运用指数方法和挑选成分股。任何假设的计算概无法完全反映实际交易时金融风险的影响。例如，一般与股票、固定收益或商品市场相关的众多因素在编撰所列指数资料时无法亦未曾计及，但这些因素均会影响实际表现。

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 / 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的点位及表现，但并不管理实际资产。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所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投资者为购买指数成分证券或旨在跟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时可能支付的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 / 基金的实际和回溯试算表现逊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个简单例子，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期间获得 10%（或 10,000 美元）的指数回报，期末对投资收取 1.5%（或 1,650 美元）的实际资产费用另加应计利息，则当年净回报将为 8.35%（或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内，假设年回报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为 27.2%（或 27,200 美元）。

免责声明

© 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 (McGrawHill Financial, Inc. 的组成部分) 2016 年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标普 (S&P[®]) 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标普”, McGraw Hill Financial 的子公司) 的注册商标。道琼斯 (Dow Jones[®]) 是道琼斯商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简称“道琼斯”) 的注册商标。这些商标已授予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发、复制及/或影印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道琼斯、标普或其各自关联公司 (统称“标普道琼斯指数”)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客观资料, 并非专为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群体的需求而设。标普道琼斯指数就许可第三方使用指数收取报酬。指数的过往表现不能保证未来业绩。

投资者不可直接投资指数。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 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可投资工具来投资。标普道琼斯指数未发起、宣传、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提供基于任何指数表现之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标普道琼斯指数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会准确跟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向投资回报。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并非投资顾问, 标普道琼斯指数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决定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时, 不应依赖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建议有意向投资者仅在仔细考虑投资此类基金的相关风险 (详情载于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发行人或其代表编制的发行备忘录或类似文件) 之后, 才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将某只证券纳入指数中, 并不表示标普道琼斯指数建议买入、卖出或持有该证券, 也不应视为投资建议。标普美国基准指数和道琼斯美国基准指数的收市价由标普道琼斯指数按主要交易所设定的各指数成分股的收市价计算。收市价由标普道琼斯指数从第三方供应商之一获取, 并通过与另一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对比予以确认。供应商从主要交易所获取收市价。盘中实时价格进行类似计算而未经再次确认。

此等材料仅供参考, 并根据公众一般可获得且相信属可靠来源的资料编制。未经标普道琼斯指数事先书面许可, 此等资料所包含的任何内容 (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其所得结果) 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统称“有关内容”) 概不得以任何手段采用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反编译、转载或分发或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概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标普道琼斯指数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与许可人 (统称“标普道琼斯指数各方”) 并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或可用性。标普道琼斯指数各方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或对生活有关内容的结果负责。

有关内容乃“按现状”基准提供。标普道琼斯指数各方否认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保证, 包括 (但不限于) 就适销性或适合作特定目的或用途或不存在错误或缺陷做出任何保证。标普道琼斯指数各方概不就使用有关内容引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成本、开支、法律费用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 向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即使在已获知可能会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其业务单位的若干活动相互隔离, 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资料。标普道琼斯指数已制定政策和流程, 对在每次分析过程中获取的非公开资料加以保密。

此外, 标普道琼斯指数向众多机构 (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自营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中介) 提供广泛服务或提供有关这些机构的广泛服务, 因此可能会向这些机构 (包括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对其证券或服务做出推荐、评级、纳入投资组合模型、评估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的机构) 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由标准普尔和 MSCI 开发, 是标准普尔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标准普尔及参与作出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关标准或分类 (或通过使用有关标准或分类得到的结果) 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或声明, 上述各方谨此明确否认就任何有关标准或分类作出的所有原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是否适合作特定目的之保证。以不限制上述任何条文为前提, 在任何情况下, MSCI、标准普尔、其各自的任何附属机构或参与作出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概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惩罚性、相应而生或任何其他损害 (包括利润损失) 承担任何责任, 即使在已获知可能会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